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閔喻

選任辯護人 廖慈怡律師

黃健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44號、113年度軍偵字第94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偵字第38號併辦意旨書），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閔喻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

事 實

一、楊閔喻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前某日，在網路上獲得民間借款之資訊，即透過通訊軟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江國華」之人聯繫後，知悉需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並將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轉交予他人，方能申辦貸款，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依指示收受陌生他人之匯款後，再將款項領出交予無信賴關係之人之行為，極可能係收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贓款之行為，竟基於縱與他人共同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江國華」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於112年11月23日前某日，提供其所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閔喻土銀帳戶）、中華郵政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楊閎喻郵局帳戶，前揭2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予「江國華」，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詐騙手法」欄所示之時間，利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一「匯入帳號」欄所示帳戶，楊閎喻旋依指示於附表一「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提領附表一「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並於112年11月23日15時11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光復路與光前街口附近，將提領之款項均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派收款之雲品宸(原名田哲恩，雲品宸部分已由本院另行審結)，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謝幸娟、蘇容生、楊旻靜等人發覺受騙後報警，經警調閱錄影監視畫面，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謝幸娟、蘇容生、楊旻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案被告楊閎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

01 承不諱(見本院原金訴卷第304、317頁)，核與證人雲品宸於
02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軍偵94卷第57至63
03 頁；軍偵44卷第227至233頁)，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
04 提出之與「江國華」之對話紀錄、提款收據(見軍偵94卷第1
05 68至169、237至244頁)及附表一「證據及卷頁」欄所示之證
06 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7 信。

0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3 被告於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14 制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犯
15 本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屬於
17 該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然本案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欺
18 集團詐騙之財物未達該條例第43條所規定之新臺幣(下同)50
19 0萬元，且被告所犯者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0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情
21 形，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
22 適用；另被告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故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此部分均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4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被告於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一般洗錢之犯行，洗
27 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9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修正後移列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3 之。」並刪除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則被告所
04 為一般洗錢部分，因洗錢之財物亦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
05 查中未坦承犯行，綜合比較上開法定刑度後，依刑法第2條
06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0 罪。

11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後，雖
12 使其分別如上開編號所示分數次匯款交付財物，又本案被告
13 各於密接時、地，多次提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之舉動間，均
14 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時間內先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15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6 而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7 (四)被告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處斷。

21 (五)被告與「江國華」、雲品宸就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
22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23 以共同正犯。

24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5 分論併罰。

26 (七)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27 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乙節，然按刑
28 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9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
30 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31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應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竟率爾將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而犯本案，客觀上無從認其犯罪時存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具體條件、特殊原因或環境，並無顯可憫恕之特殊情狀，本案並無法重情輕，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憾，是被告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軍偵字第38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具有事實上同一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己利，任意提供自己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將贓款提領而出，助長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亦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並已與告訴人楊旻靜達成調解並將調解金額全數給付完畢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原金訴卷第323至324頁)，與告訴人謝幸娟、蘇容生部分，因告訴人謝幸娟、蘇容生調解期日未到而無法達成調解等情，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第317頁)、犯罪情節、前科素行，及告訴人楊旻靜對於本院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原金訴卷第300頁)、告訴人受騙金額，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上開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被告犯行間隔期間相近、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十)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見本院原金

01 訴卷第23頁），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惟犯後交代行為細節
02 並坦承犯行及悔悟，更與告訴人楊旻靜達成調解並當庭給付
03 全數調解金，已如前述，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警
04 惕無再犯之虞，故本院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
06 新。

07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10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1 故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而按犯第19
1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
14 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就其所負責提
17 領之款項，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8 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提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且已
19 將提領之款項均交付予雲品宸等情，已如前述，且卷內復查
20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就其所提領之金額為實際最終取得
21 上述洗錢標的之人，是本案被告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
22 獲，現更未實際支配，此部分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
23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末查，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
25 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
26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7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為上開犯行，因認被
29 告此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30 罪組織罪嫌等語。

3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

01 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
02 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
03 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04 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
05 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
06 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
07 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
08 曰參與，自須客觀上有此組織之存在，行為人受他人邀約等
09 方式而加入之行為，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
10 與意欲，始足當之。倘若被告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
11 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別無確切證據證明該組織之存在及其
12 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
13 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
14 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被告雖已預見帳戶可能成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
17 洗錢之犯罪工具、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取財所得，其
18 卻仍為上開行為，且無從確信犯罪事實不發生，主觀上具有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然被告主
20 觀上僅具有不確定故意，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
21 團存在而為本案犯行，已難認其有加入本案犯罪組織之意
22 欲，且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犯罪
23 組織之內涵有直接明確的認識，被告自無從加入其所未明確
24 認識之犯罪組織。是以，被告本案犯行不成立組織犯罪防制
25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應為被告無罪之
26 諭知，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被告經論罪科刑部分具
27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9 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程秀蘭移送併辦，檢察官
31 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亭妘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證據及卷頁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謝幸	於112年11月23日12時14分許，本	(一)112年11月23日13時21分	楊閔喻土銀帳戶	(一)112年11月23日13時39分	1. 證人即告訴人謝幸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軍偵94卷第101至103

	娟	案詐欺集團成員 佯裝旋轉拍賣之 賣家、客服人員、玉山銀行客 服人員，向謝幸 娟佯稱：需依其 指示操作，避免 申請之旋轉拍賣 帳戶權益受損等 語，致謝幸娟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二)112年11月23日 13時22分 (三)112年11月23日 13時37分 (一)4萬9,987元 (二)2萬9,123元 (三)1萬1,011元		(二)112年11月23日 13時43分 (三)112年11月23日 13時44分 (一)5萬元 (二)3萬5,000元 (三)3萬5,000元	頁) 2. 告訴人謝幸娟提出之與詐欺集團 成員之對話紀錄（見軍偵44卷第 88至94頁） 3. 提領影像畫面（見軍偵94卷第16 1頁） 4. 楊閔喻土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 明細（見軍偵94卷第207、212 頁）
2	蘇容生	於112年11月22日 11時許，本案詐 欺集團佯裝買 家，向蘇容生佯 稱：需依其指示 建立交易帳戶， 並通過認證等 語，致蘇容生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2年11月23日13 時37分 2萬9,985元	楊閔喻土 銀帳戶	同附表一編號1	1. 證人即告訴人蘇容生於警詢時之 證述（見軍偵94卷第121至123 頁） 2. 告訴人蘇容生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對話紀錄（見軍偵94卷第129至1 33頁） 3. 提領影像畫面翻拍照片（見軍偵 94卷第161頁） 4. 楊閔喻土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 明細（見軍偵94卷第207、212 頁）
3	楊旻靜	於112年11月23時 14時13分前之某 時，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佯稱裝為 買家及拍賣平台 之客服人員，向 楊旻靜佯稱：需 依其指示完成平 台金流服務協定 等語，致楊旻靜 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3日14 時13分 4萬8,993元	楊閔喻郵 局帳戶	(一)112年11月23日 14時21分 (二)112年11月23日 14時23分 (三)112年11月23日 14時39分 (一)5萬4,000元 (二)5萬4,000元 (三)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楊旻靜於警詢時之 證述（見軍偵94卷第139至143 頁） 2. 告訴人楊旻靜提出之匯款紀錄 （見軍偵94卷第153頁） 3. 提領影像畫面翻拍照片（見軍偵 94卷第161頁） 4. 楊閔喻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 明細（見軍偵94卷第201至202、 206頁）

附表二：主文

編號	事實	主文
1	謝幸娟受詐部分	楊閔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蘇容生受詐部分	楊閔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楊旻靜受詐部分	楊閔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